耕地分割執行要點

 《第 8 點》

【公布日期文號】 內政部104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1040411767號函

【要旨】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辦耕地合併分割，應審認分割後無造成耕地面積細碎或不利農業經營之情形，始得辦理

【內容】

一、查本部92年5月26日台內地字第0920008075號函，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5月16日農企字第0920127624號函所為釋示，說明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:「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，土地宗數未增加者，得為分割合併。」其立法意旨係基於便利耕地經營之特殊需要，而賦予分割之例外規定，政策規劃上並無意導致耕地無限細分；實務上如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分割、移轉合併登記後，反造成分割後各筆土地地形位置更形複雜、面積細碎，應非條文制定意旨。

二、另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立法意旨所稱「耕地細碎」或「不利農業經營」實務審認之處理原則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4月1日農企字第1040205378號函示:「……二、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(以下簡稱本條)規定目的，係為防止耕地細分，便利農場經營管理，降低耕地權屬複雜性，爰參酌農村實際狀況、農業機械操作之便利性及灌溉排水設施之最佳利用，以農地重劃標準坵塊之面積規定0.25公頃，作為耕地最小分割面積標準，故上開標準坵塊面積，自可作為合理經營最小規模判斷之準據；換言之，耕地已具有基本經營規模單元卻一再主張合併分割，導致小於該單元面積之情形，自得認定已有造成耕地面積細碎，不利農業經營之虞，合先敘明。三、綜上，針對本條第1項第1款規定意旨，查係基於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需要，允許所購置之毗鄰耕地可不受耕地分割最小面積限制，或便利耕地經營之特殊需要，而賦予分割之例外規定，又其分割終局亦不得導致耕地宗數增加，或面積、坵塊較前次合併分割更為狹小崎嶇，爰本會92年5月16日農企字第0920127624號函及99年10月29日農企字第0990168260號函等已多次說明有案。故實務認定上，除可就前項說明作為判斷準據外，所謂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或便利農業經營之特殊需要，尚可就該土地之坵形、農水路鄰接情形等予以客觀判斷；又對於有無達到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之事實，亦非導致它筆土地面積與其原有面積顯不相當，尤其欲符合該款意旨，亦無需以連續或多次引用相關規定之方式達成。爰就實務審認提供上開處理原則供參，倘涉及個案認定較有疑義者，基於行政協助，建議亦得洽詢當地農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，俾利核處。」

三、關於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辦耕地合併分割案件，請確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示原則辦理。